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
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清单.....	62
第三卷.....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话： <u>020-3606786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903-905。 联系人：杨先生、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u> / </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 (7) 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9)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
		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交</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监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第三方检测、监测数量按实结算。</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1) ■有，最高投标限价：6195346.00 元，其中：检测部分： <u>5547886.60 元</u> ；监测部分：647459.40 元。 注：本项目设置综合单价投标限价，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项目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成本警戒价为 4956276.8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u>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4)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p> <p><u>(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p> <p><u>(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 / </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印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无效。</p> <p>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署印。</p>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贰份（U盘形式）</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为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 WORD、EXCEL、PDF 等类型文件</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u></p> <p><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u>5.1</u>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3 年 月 日 时 分</u>，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u>5.2</u> <u>(4)</u>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 <u>随机顺序</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0.1</u>	<u>特别提示</u>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u>10.2</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u>10.3</u>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资格情形</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u>10.4</u>	<u>中标候选人公示要</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求</u>	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u>否决投标条款</u>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6	其他	<p>(1)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第三方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8) 第三方检测方案；
- (9) 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进行投标文件递交登记。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排前；②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相同时，则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④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①投标人声明、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③工期承诺书</u>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诚信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

2.2.4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后附件
-----------	--------	------

附件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一	商务技术部分 (40分)	<p>企业类似业绩 (5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高枝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中的两项或以上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金额及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p>
		<p>投标人资质 (2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证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投标人信誉 (2.5分)</p> <p>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连续三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2.5 分；连续两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5 分；仅一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申请人自身（不计算申请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在官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创新技术能力 (3分)</p> <p>具有国家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得 3 分；具有省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得 2 分；具有市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投标人荣誉 (2.5分)</p> <p>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颁发的“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称号，一项得 0.5 分，二项得 1.5 分，三项及以上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0分)</p> <p>项目负责人（此项最多得 4 分） 1.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检测员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注册证需同时提供住建相关部门注册查询截图；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p>主要技术人员（此项最多得6分）</p> <p>1. 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4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上述人员需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行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资格证书（上岗证），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获奖情况（3分）	<p>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中：</p> <p>（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的，每项得1.5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的，每项得1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的，每项得0.5分。</p> <p>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5分）	<p>优：性能优良，自有率达100%的，得4-5分；</p> <p>良：性能优良，自有率达80%或以上的，得2-3分；</p> <p>中：性能优良，自有率达50%或以上的，得0.5-1分；</p> <p>差：性能优良，自有率不足50%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证书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检测、监测方案（7分）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6-7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4-5分；</p> <p>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1-3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分。</p>
二	投标报价（50分）	<p>当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则按投标报价偏差率每递增1%扣1分的比例扣减得分，最多扣至0分。</p>
三	投标人诚信（10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分排名得分*10%。</p>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机构排名为准。</p> <p>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
服务合同

甲 方（发包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若对协议有异议，应在协议签订前提出，共同商议解决。

第一条工程信息：

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2. 工程地址：

3. 建设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

5.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施工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单价：

详见中标价目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根据该工程的工期进度安排，服务时间与施工保持同步。乙方在此了解并同意，由于工地现场施工情况变化，具体服务时间将根据施工场地条件、现场工程进度、测量反馈信息和工地会议纪要等进行确定，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承包人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监测）服务；

二、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承包人的指定代表： （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三、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检测（监测），承担检测（监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四、检测（监测）工作量以发包人或其委托方出具的检测（监测）清单为准，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监测）；

五、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监测）过程的监督；

六、检测（监测）的质量及赔偿

1. 对检测（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如果因承包人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 承包人除免收该部分的检测（监测）费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如因检测（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 还需根据相关法律负相应法律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监测）,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其他费用;

3. 由于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本标段未中标单位（第二中标候选人或其它候选人）按其投标时提出的投标价参与检测（监测）, 如该投标价高于承包人投标价, 则该多出部分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对承包人出具的检测（监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 须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承包人进行鉴定检测（监测）时, 以鉴定检测（监测）的结论为准, 若因本标段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检测（监测）错误, 承包人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监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5. 因本工程需要, 施工单位提出需额外增加检测（监测）工作量,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监测）服务费按投标单价（原清单内项目）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的单价（原清单外项目）下浮 10%确定, 工作量按实结算, 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以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八、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任务,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九、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提供技术服务。

十、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监测）资料。

十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报酬, 此外不得向发包人或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商索要额外的报酬, 不得与承包商在本工程中发生经济活动。

十三、承包人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发包人将有权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十四、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监测）合同的试验检测（监测）人员，对违反检测（监测）合同对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监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监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十六、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十七、承包人还应保证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检测（监测）工作。

十八、对发包人支付的检测（监测）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十九、承包人应对检测（监测）过程中检测（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十、检测（监测）工作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相应规定的时间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检测（监测）的，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在完成检测（监测）后的 3 天内（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7 天内）提交初步检测（监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的结果，应立刻通知监理，并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监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二十一、正式检测（监测）报告的数量和提交方式：检测（监测）报告一式十二份，在完成该项检测（监测）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六份（由监理工程师转交五份给施工单位），计量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作为附件，待工程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五份。

二十二、编制检测（监测）工作月报，归纳统计当月的检测（监测）情况，并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上报发包人。

二十三、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十四、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六、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七、承包人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20%作为廉洁违约金，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批准或认可检测（监测）单位的检测（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二、提供检测（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监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四、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监测）单位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六、组织检测（监测）报告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七、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发包人应要求土建检测（监测）单位进行见证取样工作并负责把待检样品送到检测（监测）单位，按要求填写好相应的委托单和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八、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检测（监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九、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发包人代表，负责与项目检测（监测）机构联系。更

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检测（监测）机构；

十、经发包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检测（监测）单位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十一、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监测）工程师作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检测（监测）工程师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如检测（监测）单位随意更换检测（监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发包人如果向检测（监测）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检测（监测）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十四、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

成果的提交：根据国家相关的标准与规范对工程进场的材料以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监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作为成果提交给发包人。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调价原则

1、本合同范围所有检测（监测）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暂列金额为____元。

2、本项目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进行计费 and 结算。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综合单价。所谓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费用、责任和义务等。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价内。

3、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元），超出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原清单内包含的检测（监测）项目，按投标单价再下浮 15%作为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2）原清单内未包含的检测（监测）项目，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的单价下浮 15%作为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3）如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 10%，需就全部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后，再行支付检测（监测）费用，检测（监测）单位因自行定期核定结算总价。因检测

（监测）单位未及时提醒发包人导致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部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4、预计检测（监测）工作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检测（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检测（监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正式检测（监测）成果为准），以及检测（监测）单位人员到位、检测（监测）工作质量、进度等综合考核情况，发包人审批后支付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 85%，具体按发包人下达的考核办法实施。如果工程的形象进度与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相差半年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支付时间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支付款计算公式：

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检测（监测）工作量*相应单价*85%-累计已支付的检测（监测）服务费（注：完成检测（监测）工作量需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2）合同要求全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剩余部分的暂列金仍归发包人所有）付至结算检测（监测）费的 100%。

如累计实际结算价（或累计进度支付）与合同价差异超过 50%，检测（监测）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并按合同进度款方式支付进度款。

（3）检测（监测）单位在每次收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2；

2、服务单位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已支付的检测（监测）费用不得收回。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监测）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检测（监测）单位责任

1. 如检测（监测）单位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无论检测（监测）单位是否已经完成或者部分完成检测（监测）任务）；检测（监测）单位并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损失。

2. 检测（监测）单位如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监测）的，则每违约一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1000 元/次。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监测）项目的成果报告，将按 5000 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处罚。

3. 检测（监测）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成果，如果进度延误，检测（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如无法计算最终合同价格，则以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暂定价为基准）的 0.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如无法计算最终合同价格，则以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暂定价为基准）的 10%。

4. 如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检测（监测）单位应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返工后检测（监测）单位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仍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检测（监测）单位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检测（监测）单位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10%。

5. 检测（监测）单位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监测）资料，如检测（监测）单位故意提交虚假的检测（监测）资料，发包人一经发现，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5%，并要求检测（监测）单位限期改正。检测（监测）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6. 如检测（监测）单位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应向发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不到位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上述情形发生 5 次以上（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7. 检测（监测）单位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监督检查的，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0.5%，不配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受阻（无合理理由，电话连续 2 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阻挠、迟滞，以内部的管理制度限制查阅有关资料或限制对试件去向进行追索，提供虚假信息等等。

8. 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检测（监测）单位协助的，检测（监测）单位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检测（监测）单位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检测（监测）单位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9.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监测）单位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 因检测（监测）单位原因导致检测（监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检测（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检测（监测）单位应保证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结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监测）单位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12. 检测（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服务，如检测（监测）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检测（监测）方案，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检测（监测）单位承担。

13. 检测（监测）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监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发包人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监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检测（监测）单位承担。

14. 检测（监测）单位应当就本项目为进场检测（监测）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为机械设备购买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并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5. 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检测（监测）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检测（监测）单位未能按要求进行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任何费用。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一条 检测（监测）文件归档和管理要求

1、检测（监测）单位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民航局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工程检测（监测）、测量文件，经整理后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归档。归档的检测（监测）文件必须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相关档案规定。属于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接收的工程文件，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工程文件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2、检测（监测）单位应在检测（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天内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归档移交有关检测（监测）成果文件，其中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以光盘和 U 盘存储）各四套。

3、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勘测文件，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未能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移交需归档检测（监测）文件的检测（监测）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检测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之时。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七份、检测单位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支付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 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 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三份报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 3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按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项目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检测单位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 3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按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试验检测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的情况下，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委托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按人民币 3 万元每人每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 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 关于检测的实施

2.1 委托人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 检测单位须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 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 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委托人有权按 3 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 2 检测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检测费用。

3. 3 检测单位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委托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测单位资质权利。

附件 3: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下称“委托人”) 在贵单位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项目中标, 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 作为委托人履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以下称“合同”) 责任的连带担保, 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币种) __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 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 (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保证期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最低不得少于三年),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 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具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附件：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责任的连带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保证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最低不得少于三年），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P4 交通综合体项目基坑及高支模监测服务（标段 2）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具

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自经济利益，保持廉洁自律，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含分支机构等关联机构）的所有业务合作往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网上竞价、综合评审、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物资、服务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2. 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3. 双方职责

3.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2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3.2.1 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3.2.2 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2.3 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2.4 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3.2.5 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3.2.6 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2.7 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3.3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向对方的客户索取

和收受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对方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的，应向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协议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

4.2 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作为廉洁违约金。符合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白云机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保留追溯乙方非法获利、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5. 其他事项

5.1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廉洁协议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声明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公司属于(企业类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6：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T-60-2019）；

7、《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9、《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10、《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12、《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1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JGJ/T98-2010；

16、《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18、《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1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2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2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26、《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 2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2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2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3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B/T 50784-2013）;
- 3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3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 35、《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36、《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 37、《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 3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9、《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GB/T4956-2003）;
-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3、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二、检测（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与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与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检测与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检测与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前，需将具体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6、中标人应当就本项目提供充足的相关机械、设备；

7、车辆、机械进出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及时间，保证车辆干净整洁。

第六章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含编制说明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八、第三方检测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检测部分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测部分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本项目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本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4.1 投标保证金

（1）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2）若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提供，并承诺所提交保函的合法性。银行投标保函格式、承诺书详见 4.2、4.3。

4.2 银行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鉴于_____（以下称“投标单位”）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投标，并委托我行出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函，我行特出具本保函为投标单位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90 日（含 9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因投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以上）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招标单位支付款项，无须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1. 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5. 投标单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有虚假资料的。

在招标单位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招标单位应首先向投标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投标单位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4.3 承诺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标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编号： ，金额为人民币 ）。我单位在此承诺：上述保函真实合法，若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惩罚：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2. 按上述保函金额主动向贵单位补缴款项，还应自投标截止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六计息，由贵单位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没收。若因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给贵单位的招标工作增加了费用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为追究我单位前述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我单位还应赔偿贵单位以上全部损失。若我单位未主动践行以上承诺的，贵单位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五、投标报价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检测、监 测服务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
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
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
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见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三）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 四 ） 投 标 人 认 为 需 提 供 的 其 他 材 料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包括：

-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2、企业信用证书；
- 3、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4、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 5、其他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检(监)测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八、第三方检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三、检（监）测技术、检（监）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检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监）测技术、检（监）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第三方检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五、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六、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七、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八、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九、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一) 工期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点的检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 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

2. 我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 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等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采购合作对象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司愿按照规定被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接受相应处置，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 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 报名人发生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 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 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 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视为无效异议:

1. 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 合作对象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 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三、在合同履行, 项目实施、运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管理单位签订合同, 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不利;

(二) 违反合同约定, 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三) 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四)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 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 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七)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 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

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八）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九）因严重违约情形被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

（十）存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